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 /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 /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 / 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 / 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 / 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 / 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 /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 / 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雪峰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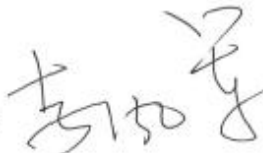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雪梅


王维廷


李凤军


权彦


刘炳忠

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8年 5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邵 卓

日期: 2018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纪文龙

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刘淑东

日期：2018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于国秋

日期：2018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曲强

日期: 2018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祝延刚

日期:2018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8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刘永红

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马永志

日期: 2018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李俊

日期: 2018年 5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包旭红

日期: 2018年 5 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8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赵世承

日期:2018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李强"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8年 5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孙永祚

日期: 2018年 5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商建平

日期:2018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陈周强

日期: 2018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朱涛

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8年 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蔡志强

日期: 2018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

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宏良

日期: 2018年 5月 15日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套融资认购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18年 6 月 12日